

威海市环翠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现公布威海市环翠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uancui.gov.cn/col/col82465/index.html>)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 请与威海市环翠区环翠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科联系(地址: 统一路 254 号农业大厦 8 楼; 邮编 264200; 电话: 5225046)。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 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 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 增强信息公开意识和责任意识, 让“三农”工作在阳光下运行。建立完备的政府信息管理制度, 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通过威海市环翠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以及新闻媒体、公告栏等多种形式, 及时、全面、有效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以公开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 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 年，环翠区农业农村局对照“五公开”要求，及时主动进行信息公开。一是强化基本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更新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严格落实政府信息日常发布管理办法，在环翠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局机构职能、政策文件、规划计划、部门文件、财政预决算、重点领域、业务动态及各项重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等方面所有可公开的政府信息共 230 余条。二是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创新解读方式和内容，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坚持文件与解读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三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突出抓好乡村产业发展、农村改革、美丽乡村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机构职能 威海市环翠区农业农村局机构设置 2021-12-02 威海市环翠区农业农村局机关职能 2021-12-02 威海市环翠区农业农村局领导信息 2021-10-20 更多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人事信息 人事变动情况说明 2022-06-01 关于杨爱芳、梁仁春、岳红、李大琛等工作人员任免职的通知 2021-05-17 关于李鸣同志职级任免的通知 2021-04-19 关于刘瑞宾同志任职的通知 2021-04-06 关于公布刘海宁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9-03-10 更多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威海市环翠区农业农村局(869) - 机构职能(3) - 人事信息(10) - 政策文件(32) - 政府会议(5) - 规划计划(127) - 财政预决算(24) - 重点领域(208) - 建议提案(23) - 业务动态(420) - 政务公开组织管理(17) - 行政权力信息(0)	政策文件 截图(Alt + A) 威海市环翠区农业农村局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环翠区关于开展“两... 2022-08-11 威海市环翠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2021-12-21 关于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化土地托管服务增强为农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 2021-06-30 威海市环翠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2020-12-11 环翠区举办股份经济合作社干部培训班以高质量培训有效推动股份经济合作社高... 2020-08-15 更多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威海市环翠区农业农村局(869) - 机构职能(3) - 人事信息(10) - 政策文件(32) - 政府会议(5) - 规划计划(127) - 财政预决算(24) - 重点领域(208) - 年度重点任务信息公开(1...) - 行政执法公示(45) - 优化服务(2)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建议提案(23) - 业务动态(420) - 政务公开组织管理(17) - 行政权力信息(0)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年度重点任务信息公开 <table> <tr> <td>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项目资金申请指南</td><td>2022-12-09</td></tr> <tr> <td>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资金申请政策</td><td>2022-12-09</td></tr> <tr> <td>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补贴发放监督渠道</td><td>2022-12-09</td></tr> <tr> <td>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补贴结果公示</td><td>2022-12-09</td></tr> <tr> <td>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补贴申请指南</td><td>2022-12-09</td></tr> </table> 更多 行政执法公示 <table> <tr> <td>环翠区农业农村局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td><td>2022-12-22</td></tr> <tr> <td>环翠区农业农村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td><td>2022-12-22</td></tr> <tr> <td>威海市环翠区农业农村局投诉举报途径</td><td>2022-12-22</td></tr> <tr> <td>威海市环翠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复议监督途径</td><td>2022-12-22</td></tr> <tr> <td>威海市环翠区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td><td>2022-12-22</td></tr> </table> 更多 优化服务 <table> <tr> <td>环翠区农业农村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td><td>2022-01-01</td></tr> <tr> <td>环翠区农业农村局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td><td>2022-01-01</td></tr> </table> 更多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项目资金申请指南	2022-12-09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资金申请政策	2022-12-09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补贴发放监督渠道	2022-12-09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补贴结果公示	2022-12-09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补贴申请指南	2022-12-09	环翠区农业农村局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2022-12-22	环翠区农业农村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2022-12-22	威海市环翠区农业农村局投诉举报途径	2022-12-22	威海市环翠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复议监督途径	2022-12-22	威海市环翠区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2022-12-22	环翠区农业农村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2022-01-01	环翠区农业农村局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2022-01-0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项目资金申请指南	2022-12-09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资金申请政策	2022-12-09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补贴发放监督渠道	2022-12-09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补贴结果公示	2022-12-09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补贴申请指南	2022-12-09																								
环翠区农业农村局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2022-12-22																								
环翠区农业农村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2022-12-22																								
威海市环翠区农业农村局投诉举报途径	2022-12-22																								
威海市环翠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复议监督途径	2022-12-22																								
威海市环翠区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2022-12-22																								
环翠区农业农村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2022-01-01																								
环翠区农业农村局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2022-01-01																								

2.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上年结转 1 件，已按期答复，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件。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持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是压实工作责任。做到“五个明确”，即：明确分管领导、明确责任科室、明确承办人员、明确办理要点、明确完成时限，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落细落实。

二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格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原则，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三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性审查和合法性审查机制，对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进行依法甄别、严格“过滤”。制定《环翠区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对外发布的所有信息均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严格禁止未经审查和批准的政府信息对外公开。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采取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为主，环翠农业农村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报道为辅的公开方式进行网上信息公开，积极发挥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我局政府信息工作第一平台的作用，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动态管理。围绕我局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政策文件的制定，及时进行主动公开，切实提高政府网站建设和运维管理水平。二是持续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推动政务公开由电脑端向移动端延伸，拓展办事服务功能，有效提升网上履职能力，2022年通过“环翠农业农村”微信公众号公开发布信息100余条。

5.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强化监督检查。定期对政府网站信息、政务新媒体信息的发布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二是强化培训指导。针对人员变动和重点工作要求，开展分层次和重点部门“一对一”培训，提升工作人员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三是强化绩效考核。建立政务公开绩效考核体系，细化考核指标，将考核结果作为单位内部科室评先创优重要依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区农业农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

1. 公开内容局限于应当公开的内容，对群众关心的领域公开范围、深度、广度需要加强；

2. 关于乡村振兴、乡村建设等“三农”重点领域更新不到位。

整改措施：一是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走深走实。在按照上级的要求公开基本内容的基础上，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信息，以及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着力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充分利用村务公开、普法进村、宣传手册等做好信息公开服务，让老百姓更加了解与其息息相关的各项政策。二是增强重点领域公开内容的治理。依照相关要求，针对乡村振兴重点范畴的涉农补贴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全面梳理，充分利用环翠区政务网区农业农村局站点、“环翠农业农村”微信公众号两大平台，明确相关负责部门、更新时限以及更新内容等

要求，确保信息内容实时公开。四是继续加大对信息员培训力度，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增强农业农村系统信息公开思维和意识，全面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2.落实环翠区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 年，本单位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精准落实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深入推进人员、业务、服务全面提升，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持续推动乡村振兴、惠农补贴、农业执法、脱贫帮扶等政策举措、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的信息公开，及时解答群众疑惑。

3.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2 年本单位共承办区级人大建议 3 件，政协提案 6 件，根据区政府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专题会议的要求，本单位对承办的所有建议、提案均已按期办理及答复完毕，办理结果及时予以了公开，按期办结率、面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

4.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制定《环翠区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对外发布的所有信息均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严格禁止未经审查和批准的政府信息对外公开。

5.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我局所属事业单位相关信息已按要求由威海市环翠区农业农村局统一进行公开。